

(4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中学 的（郑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）（包号：A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中学保安服务项目-樱花街校区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7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6 日

